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当地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场（户、企业）及专业合作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依法养殖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猪舍达到或符合生猪养殖标准且存栏生猪100头（含）以上；
- （二）养殖场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三）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投保时生猪畜龄在4月龄（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生猪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生猪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具体起讫日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和保险数量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头）= 保险价格（元/吨）× 生猪约定换算重量（公斤/头）/1000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价格、生猪约定换算重量和保险数量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合约指数，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生猪的养殖成本（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数据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生猪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吨）-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头）×生猪约定换算重量（公斤/头）/10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